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金美仙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175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3、聘任辦法修正條文。(1070175703_Attach000.pdf、1070175703_Attach001.pdf、1070175703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581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終身教育科、課程教學科

